

鐘錶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營運管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執行存貨程序
編號	104883L3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時計機構。具此能力者，能夠瞭解時計產品庫存管理技術，根據機構的指引，獨立地執行時計產品存貨程序。
級別	3
學分	9 (僅供參考)
能力	表現要求 1.瞭解庫存管理技術 • 瞭解庫存管理技術，例如： • 倉庫的基本功能 • 傳統庫存管理技術 • 現代庫存管理技術 • 倉庫效率及表現評估 • 瞭解安全庫存 • 掌握常態需求模式 • 掌握如何評估安全存庫量方法 2.執行時計產品存貨程序 • 根據機構的指引，執行時計產品存貨程序 • 建立倉庫類別 • 成品倉 • 化學品倉 • 執行時計產品存貨程序 • 成品倉 • 接收成品 (成品品質檢查) • 發放成品給營業代表 (標識及存檔、過貨記錄) • 倉庫點存 (倉庫評核記錄) • 化學品倉 • 接收化學品 (來料品質檢查) • 儲存化學品 (標識及分類存儲) • 倉庫點存 (倉庫評核記錄) • 控制時計產品庫存管理過程 3.展示專業能力 • 確保庫存必須符合存貨記錄，不可對存貨記錄作任何違規的處理或改動 • 防止任何濫用 / 挪用機構資產和盜竊等濫權或舞弊行為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 (i)能夠運用庫存管理技術，根據機構的要求，獨立地執行時計產品存貨程序。
備註	----